

2022 年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四)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五)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七)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八)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九)负责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领导下级院相关检察业务工作。

(十)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

息公开；统一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劳资、检察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五)协助市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派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支队”牌子）、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牌子）、计划财务装备科、检察技术信息科等 13 个内设机构，设广东省韶关黄岗地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乐昌中山地区人民检

察院、市检察院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室等 3 个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9. 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 3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 43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 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9.90	本年支出合计	409.9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9.90	支出总计	409.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90	147.90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43	0.43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2.43	0.43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2.00	0.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8	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4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9.90	本年支出合计	409.9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9.90	支出总计	409.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9. 90	147. 90	262. 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 39	85. 39	0. 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 39	85. 39	0. 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 39	85. 39	0. 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2. 43	0. 43	262. 00
[20404]检察	262. 43	0. 43	262. 00
[2040410]检察监督	0. 43	0. 43	0. 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62. 00	0. 00	262.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8	35. 38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38	35. 38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38	35. 38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 70	26. 70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70	26. 70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 70	26. 70	0. 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7.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4.5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0.34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6 年前离退休人员经费、2016 年前立项的基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22 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为 0 万元。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度我院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我院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预算 4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我院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6 年前离退休人员经费、2016 年前立项的基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行政经费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22 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为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189.8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3751.66 平方米，车辆 2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2022 年我院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34.00 万元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
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28.00 万元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工勤人员、辅警、司机等人员经费支出。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